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钢 公告编号:2026-020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股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出席本次活动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王若林先生、财务总监袁志红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晓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氢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27

### 北京氢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氢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以往年度涉税事项进行自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款自查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需补缴2023年至2025年增值税进项税额、补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319.92万元,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4.76万元,合计374.677万元。

二、补缴税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将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对公司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氢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15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0	中国船舶	2026/6/3

(一)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董事。  
(三)公司监事。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主持人。  
(六)见证律师。  
(七)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持件,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携带原件。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持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  
3.根据《证券交易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可由受托证券公司从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持有。  
4.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内地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从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持有。  
(二)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15层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15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61000  
传真:021-68861999  
联系人:张东波  
(四)登记时间:2026年6月4日、6月9日,每日的9:30-11:30、13:30-17:00。  
5.其他事项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东波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张东波  
受托人:张东波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提供担保服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提供担保服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提供担保服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提供担保服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提供担保服务的议案》			

备注:  
●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6-18

### 山西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股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6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出席本次活动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三、参加人员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同时公司高管将在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友声股份 编号:2026-024

### 湖南友声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友声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国网上路演平台(以下简称“路演平台”)举行投资者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将以网络股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胡晓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龙桂元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宇先生、独立董事胡晓先生。  
为“倾听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公司将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4:00前访问 http://ir.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友声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6-025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2026/5/26	2026/5/26	2026/5/26

● 差异化分红派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40,380,4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2,826,633.81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  
2.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3.除权(息)日:2026年5月26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5月26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关系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三)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

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7元,个人持红股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实际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纳税情况为:  
①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将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中国居民且其所在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财务部(证券运营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74-8966688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43

###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鼓楼区西大街西门外609号2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蒋若君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8人,代表股份191,961,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5,324,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7人,代表股份46,637,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7人,代表股份46,637,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7人,代表股份46,637,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6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8,474,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35%;反对3,0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22%;弃权4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50,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34%;反对3,0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49%;弃权4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7%。  
2.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88,69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90%;反对2,8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5%;弃权2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372,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986%;反对2,8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33%;弃权3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61%。  
3.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17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65%;反对3,4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1%;弃权3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849,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774%;反对3,4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4%;弃权3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2%。  
4.关于修订《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金浦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88,474,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35%;反对3,0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22%;弃权4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50,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34%;反对3,0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49%;弃权4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7%。  
5.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88,69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90%;反对2,8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5%;弃权2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372,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986%;反对2,8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33%;弃权3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61%。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67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95%;反对2,8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70%;弃权3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354,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968%;反对2,8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07%;弃权3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64%。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503,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83%;反对3,0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02%;弃权3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19,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337%;反对3,0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98%;弃权3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65%。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24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46%;反对3,0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4%;弃权6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922,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337%;反对3,0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98%;弃权6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65%。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44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70%;反对3,0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6%;弃权6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19,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53%;反对3,0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5%;弃权6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6%。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45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07%;反对3,0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3%;弃权6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26,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05%;反对3,0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95%;弃权6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09%。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779,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1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65,963,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9%;反对1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5%;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774,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1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65,969,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反对1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8%;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13.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749,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1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65,967,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4%;反对1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14.《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749,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1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65,969,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反对1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8%;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774,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1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65,969,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反对1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8%;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779,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1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65,963,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9%;反对1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5%;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774,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1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65,969,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反对1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8%;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1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779,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1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65,963,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9%;反对1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5%;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45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07%;反对3,0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3%;弃权6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26,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05%;反对3,0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95%;弃权6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09%。  
2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44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70%;反对3,0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6%;弃权6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19,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53%;反对3,0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5%;弃权6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6%。  
2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45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07%;反对3,0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3%;弃权6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26,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05%;反对3,0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95%;弃权6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09%。  
2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44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70%;反对3,0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6%;弃权6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19,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53%;反对3,0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5%;弃权6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6%。  
2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45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07%;反对3,0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3%;弃权6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26,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05%;反对3,0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95%;弃权6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09%。  
2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44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70%;反对3,0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6%;弃权6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19,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53%;反对3,0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5%;弃权6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6%。  
2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45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07%;反对3,0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3%;弃权6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26,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05%;反对3,0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95%;弃权6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09%。  
2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44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70%;反对3,0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6%;弃权6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19,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53%;反对3,0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5%;弃权6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6%。  
2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45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07%;反对3,0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3%;弃权6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26,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05%;反对3,0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95%;弃权6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09%。  
2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44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70%;反对3,0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6%;弃权6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19,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53%;反对3,0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5%;弃权6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6%。  
2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45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07%;反对3,0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3%;弃权6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26,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05%;反对3,0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95%;弃权6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09%。  
3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44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70%;反对3,0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6%;弃权6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19,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53%;反对3,0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5%;弃权6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6%。  
3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45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07%;反对3,0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3%;弃权6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26,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05%;反对3,0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95%;弃权6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09%。  
3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44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70%;反对3,0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6%;弃权6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19,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53%;反对3,0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